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2號

抗 告 人 奧創醫科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：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進

上列抗告人因商標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108年度智字第2號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 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